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朝愷
電話：03-3322101#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chaoka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30240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JBND

主旨：有關「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簡章」業於本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公告，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學生、家長及教師知悉並協助學生依限申請鑑定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申請資格係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且通過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推薦者，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校內推薦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全校七年級學生15%為原則；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學校團體申請鑑定於103年11月11（星期二）至11月12日（星期三），每日9時至16時，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校



承辦人至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如簡章內容)辦理，恕不受理個別及通訊報名。

(三)餘詳如簡章內容規定。

三、本案貴校承辦人員於初(103年11月11-12日)、複選(104年1月8-9日)協助團體申請鑑定報名期間，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四、請貴校務必協助七年級導師確實向學生宣導並請於學校網頁上公告相關訊息以維護學生權益，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承辦學校平興國中(4918239分機610、650、620、630、660)或各分區協辦學校輔導室。

五、本案簡章及初、複選團體報名表請逕至本府教育局首頁(<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教育局重要訊息公告」區下載。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私立有得國中小(國中部)

副本：章

